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72号

商洛市霖润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3057

地 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富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戴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2年8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将冲洗车辆的养殖废水通过厂区西侧的排洪渠排出。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2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，证明涉嫌通过裂隙排放废水的环境违法事实）；

4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杜明明、段鑫宇制作，证明该

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，该公司冲洗车辆归属为该公司，冲洗水量不足 10 吨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2 年 8 月 30 日由商洛市霖润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惠 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商洛市霖润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戴 的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 年 8 月 30 日由企业法人戴 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7、商洛市霖润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（2022 年 9 月 1 日由企业法人戴 提供，证明授权情况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之规定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：“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四类第（八）项，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。由于该公司排放的为冲洗车辆的养殖废水，不足 10 吨。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

向你（公司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（陕 H 环罚告字〔2022〕62 号）告知你（公司）在收到告知书 5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，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公司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（ 100000.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26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